

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修訂

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修訂

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除法律、主管機關發佈之法令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，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
- 本公司選舉董事(含獨立董事)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，對於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，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-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，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，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均遵從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，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載明股東選舉權數，並加蓋本公司印章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規定之應選名額時，由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辦理有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選舉使用之投票櫃(箱)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八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 九 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無效廢票。

(一)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
(二) 將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
(三)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。

(四)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、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，有塗改者。

(五)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股東戶號、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六)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(七) 除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書寫其他圖文者。

(八)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，或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(九)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第 十 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，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名單。當選之董事，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